

第五章 疫災

第一節 災害預防

【辦理單位】：衛生局（協辦單位：本府各業務權責單位）

一、規畫本縣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配合整體性規劃由地方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規劃生物病原流行疫情可能造成的災害防治事項如下：

台中縣生物病原災害各階段防治事項彙整表

單位	業務職責
衛生局	<p>(一) 疫調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個案及接觸者之採驗工作，包括人體檢體、環境檢體、食物及飲用水檢體等送驗，並填具防疫檢體檢體送驗單，連同檢體送疾病管制局或合約實驗室檢驗。 2. 協助指導疫災地區各家屋內外排水溝、廁所、垃圾堆、養殖池等處之消毒藥品泡製等衛教工作，必要時予以噴藥或視需要提供消毒用品給疑似個案家屬，並教導使用方式。 3. 針對該項傳染病進行病例調查工作，並將調查結果詳填於病例調查表後，儘速回報疾病管制局，以利疫情研判及處理。 4. 負責疫區及疫區收容所居民之衛生保健與健康管理工作，各項防疫及管制措施之輔導、稽查與處分。 5. 動員食品衛生稽查人員，掌握生物病原災害地區食品、飲水等衛生狀況，或對於未遵守各項管制措施之民眾開立改善通知書或罰單。 6. 廣闢衛教宣導管道，加強辦理疫情防治與有關之政策宣導衛教工作。 <p>(二) 醫療救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員並調度醫療機構之救護車，處理個案轉院就醫事宜，並隨時視需要與消防局協同運作。 2. 安排傳染病個案至臺中縣傳染病指定治療之醫院（台中縣感



	<p>染症專責醫院或本縣各區域醫院) 住院治療。規劃疫情所需之醫療服務提供系統與醫療體系保全，必要時可徵用私立醫院或公共場所設立臨時醫院，並徵調民間醫事人員協助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生物病原災害地區緊急醫療救護及心理創傷輔導工作。負責統計病患及送醫人數，隨時報告本縣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屍體行政相驗。 <p>(三) 支援補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調撥急救用藥品、相關防疫藥品、消毒藥水及個人防護具等器材，以便供應緊急醫療及防疫之需。負責應變中心所有工作人員簽到、簽退工作，並供應應變中心工作之人員之膳食。 <p>(四) 臨時交辦事項</p>
環境保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知各編組人員進駐作業。於生物病原災害現場或收容中心、臨時醫院成立環保工作站，進行垃圾清理、轉運工作。依需要辦理生物病原災害區之病媒孳生源清除及環境消毒工作。對環境及排泄物等感染性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清除處理，並加強廢棄物處理業者稽查及管控工作。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管制，包括保護公共水源及改良飲用水，必要時可暫時封閉水源或拆除有礙衛生之廁所及相關設施。必要時設置流動廁所。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民眾投訴影響環境衛生事項之輔導稽查等處置。臨時交辦事項。

<p>教育局</p>	<p>(一) 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知各編組人員進駐作業，依分工權責展開救災工作。</p> <p>(二) 依傳染病流行及擴散情形，根據中央之統一規定或衛生單位之建議，研議各級學校停課措施，並視疫情發佈，以防疫情擴大。</p> <p>(三) 配合衛生局作業，每日統計學生出席及異常請假情形，並立即回報衛生局，以利疫情之分析統計。</p> <p>(四) 配合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掌握各校環境衛生，避免滋生病菌，影響師生健康。</p> <p>(五) 督導辦理各級學校衛生教育宣導事宜。</p> <p>(六) 協調各級學校提供臨時收容場所或臨時醫院事宜。</p> <p>(七)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p> <p>(八) 臨時交辦事項。</p>
<p>民政局</p>	<p>(一) 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知各編組人員進駐作業。</p> <p>(二) 協助提供個案詳細基本資料及地址，以利個案相關之追蹤處理。</p> <p>(三) 規劃辦理大量死亡遺體火化及殯葬等事宜，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入殮，並委由本縣火葬場以火化方式處理，及火化後屍體處理等殯葬事宜。</p> <p>(四) 協調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濟、救助及其它有關民政事項，督導寺廟、教會辦理環境整頓及病媒孳生源清除。</p> <p>(五) 必要時申請國軍派遣兵力支援救災事宜或成立收容隔離中心。</p> <p>(六) 成立鄰里防疫服務隊，協助居家隔離者或收容隔離中心之社區服務、防疫宣導等事宜。</p> <p>(七)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p> <p>(八) 臨時交辦事項。</p>
<p>警察局</p>	<p>(一) 由警察局及相關分局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知各編組人員進駐作業，統籌災害指揮管制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 對災區或收容隔離中心、管制區實施戒備、協助場地禁閉、交通及人員管制，維持良好秩序。(三) 協助衛生單位執行就醫、採檢、環境消毒及環境清理、隔離收容等事宜。(四) 協助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處理與治安相關命令之傳達與通報。(五) 協助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六) 協助司法相驗相關事宜。(七) 臨時交辦事項。
消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知各編組人員進駐作業。(二) 支援疑似個案就醫或轉送並協助調度救護車急救護人員執行載送，倘疫情發生時，衛生單位及民間救護車載送，若醫院及民間救護車不敷使用，消防局可協助支援派遣救護車。(三) 提供臨時緊急照明車支援。(四) 協助與指導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五)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六) 臨時交辦事項。
社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知各編組人員進駐作業，依分工權責展開救災工作。(二) 提供救災所需之各項民生物資、裝備及器具等，如食物、飲用水、衣物等必需品。(三) 設置捐款專戶及窗口，接受並彙整民眾捐款及物資，並將物資分送至災區或各需用單位。(四) 完成災民緊急收容之規畫與運作，含災民登記、收容場所的設立及容納人數的多寡、各項民生物資之供應等照顧及管理事務。(五) 辦理疑似及被感染個案人員傷亡救助事宜。(六)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七) 依受居家隔离所在鄉鎮市，指派社工員或運用專業志工辦

	<p>理電話諮詢及心理支持服務。</p> <p>(八) 臨時交辦事項。</p>
新聞局	<p>(一) 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知各編組人員進駐作業。</p> <p>(二) 由相關單位隨時提供疫情及各項防災應變措施最新資料，交由新聞小組統一對外發布。</p> <p>(三) 透過媒體〈電視台、刊物〉辦理各種衛生教宣導及政令宣達事宜並適時導正相關媒體錯誤或偏差報導。</p> <p>(四) 臨時交辦事項。</p>
農業局	<p>(一) 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知各編組人員進駐作業，依分工權責展開救災工作。</p> <p>(二) 針對受污染或疑似受污染之未經加工農、水產品，予以銷毀。</p> <p>(三) 對於各種媒介傳染病之動物或病死動物屍體，應切實禁止販賣、棄置，並予以撲殺、焚毀或掩埋。</p> <p>(四) 督導本縣國內港埠（含漁工岸置處所）及農漁會新型流行性感冒防治等衛生事項。</p> <p>(五)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p> <p>(六) 臨時交辦事項。</p>
家畜疾病防治所	<p>(一) 辦理家畜禽流感疫情監測及業者宣導事宜。</p> <p>(二) 辦理感染禽流感家畜處置、消毒、消毀及業者管理事宜。</p> <p>(三)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p> <p>(四) 臨時交辦事項。</p>



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交通旅遊局	<p>(一) 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知各編組人員進駐作業。</p> <p>(二) 督促旅行業者辦理旅行前防疫說明會，並避免帶團至感染區。</p> <p>(三) 對生物病原災害地區、收容隔離中心、臨時醫院等，設置號誌或路標。</p> <p>(四) 配合中央機關執行航空或港務安全管制之協調聯繫事宜。</p> <p>(五) 協調調派運輸交通工具，提供大量運送病患及疏散災民或防疫工作人員之運輸服務。</p> <p>(六)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p> <p>(七) 臨時交辦事項。</p>
工務局	<p>(一) 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知各編組人員進駐作業。</p> <p>(二)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轄區建築工地環境整潔工作。</p> <p>(三) 協助提供工務相關資料，以利疫情之分析統計。</p> <p>(四) 必要時協助提供大型建築場所作為收容隔離中心。</p> <p>(五)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p> <p>(六) 臨時交辦事項。</p>
建設局	<p>(一) 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知各編組人員進駐作業。</p> <p>(二) 督導辦理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之環境整頓及病媒孳生源清除工作。</p> <p>(三) 協助提供廠商資料給各有關單位，以利疫情之分析統計。</p> <p>(四) 緊急應變時比照戰時人力、物力固定設施調整及徵購徵用事項。</p> <p>(五)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p> <p>(六) 臨時交辦事項。</p>
主計室	<p>(一) 辦理疫情防治緊急應變相關經費之核定、經費審核等事項。</p> <p>(二) 臨時交辦事項。</p>
財政局	<p>(一) 辦理疫情防治緊急應變相關經費之財源籌措等事項。</p>

	(二) 臨時交辦事項。
台中縣後備司令部	(一) 協調派遣各地區軍事單位支援兵力、裝備執行疫區消毒、救災及醫療等事項。 (二) 協調提供營區設置隔離收容中心或臨時醫院並支援開設及運作勤務。
行政院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	(一) 協助國內港埠偷渡犯或走私犯健康異常者緊急就醫篩檢事宜。 (二)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其他權責單位	(一) 經由縣長指定加入該中心，並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知各編組人員進駐作業。 (二) 依權責辦理展開救災工作。 (三) 臨時交辦事項。



二、規畫本縣病原災害作業程序

生物病原災害所造成之災害，是無法事先預測，或可藉由儀器明確測知之突發性災害，故應建立監測系統，以持續收集疫情資料，並利用傳染病通報系統作為輔助監測工具。

台中縣生物病原災害各階段防治事項彙整表

災害階段	權責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生物病原災害 預防 (第一階段)	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 教育局 社會局 建設局 民政局 警察局 勞工局 交通旅遊局 農業局 台中縣家畜 疾病防治所、 消防局 工務局	壹、衛生局及各有關單位平時即應掌握轄區內各項生物病原災害之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發生之可能，並應特別注意機關團體，如工廠、學校、市場等，如有異常請假情形時，應立即派員進行個案疫情調查及採行防疫措施。
	衛生局	貳、與轄區內醫療院所定點醫師保持良好聯繫，以早期偵測流行之發生，並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各種疾病之通報時效內通報衛生局，並填寫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個案、接觸者之檢體送驗、疫情調查及後續處理。各類傳染病之通報時效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 二、第三類應於一週內通報。 三、第四類傳染病，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指定時，規定其報告時限。 彙整各種傳染病個案資料及疫情處理情形，並建立資料庫，予以存檔及做統計分析。

災害階段	權責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生物病原災害 預防 (第一階段)	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	參、其他醫事人員、村(里)長、鄰長、村(里)幹事或警察人員遇有疑似傳染病之病人或因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時，亦應立即通知衛生局。
	衛生局、勞工局、警察局	肆、針對外籍勞工每半年之健康檢查，篩檢出如罹患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時，即於七日內予以強制遣返出境。
	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	伍、積極辦理預防接種工作，並提高接種率，如嬰幼兒預防接種、學齡前幼兒補種、國小新生補種、育齡婦女德國麻疹接種、老人流行感冒疫苗接種等，以減少相關傳染病之發生。
	衛生局	陸、積極輔導各醫院感控建立符合該醫院需求的院內感染管制運用模式。經由各項醫院感染管制工作標準作業流程的制定及執行，降低院內感染的感染密度，並進而提升整體醫療品質，避免傳染病流行。
	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教育局、社會局、建設局、民政局、勞工局、農業局、交通旅遊局、台中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柒、督導環境(包括學校、托兒所、市場、公園、工廠、豢養家畜業者等)之整潔，並消除病媒、昆蟲(蚊、蠅、蚤、蝨、鼠、蟑螂等)孳生源，以防疫情之發生與擴散。



災害階段	權責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生物病原災害 預防 (第一階段)	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新聞室、其他權責單位	捌、辦理衛生教育及傳染病防治宣導 一、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配合宣導傳染病相關衛生教育及防治措施。 二、進行家戶衛生教育及傳染病防治措施之宣導。 三、利用電視台、廣播電台、電子看板等加強宣導工作。 四、加強發放衛教宣導單張，並製作宣導海報予以張貼。 五、透過村里民大會進行口頭及文宣宣導。
	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 教育局 社會局 建設局 民政局 警察局 勞工局 消防局 交通旅遊局 農業局 工務局 新聞局 台中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其他權責單位	玖、防災教育訓練 一、衛生局舉辦年度傳染病防疫人員相關課程研習會，內容包括： (一) 傳染病個案處理流程，如個案管理、追蹤、檢體採集、治療等。 (二) 疫情調查，如個案資料、發病日期、症狀、感染因子、接觸者、環境衛生等資料收集及彙整。 (三) 環境消毒及噴藥，如家戶內外排水溝、廁所、垃圾堆之消毒、噴藥及病媒蚊孳生源之清除。 (四) 對傳染病個案、接觸者及民眾之衛生教育宣導。 (五) 疫情之後續追蹤及複檢工作。 (六) 如何建立完整之緊急生物病原災害防救體系。 (七) 生物病原災害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 二、利用村里民大會及於轄區舉辦傳染病防治座談會時，加強宣導防災共識與基本觀念。 三、平時不定期配學校、民間團體，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工作。

災害階段	權責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生物病原災害 緊急應變 (第二階段)</p>	<p>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 教育局 社會局 建設局 民政局 警察局 勞工局 消防局 交通旅遊局 農業局 工務局 新聞局 其他權責單位</p>	<p>壹、建立生物病原災害編組系統</p> <p>一、成立「台中縣衛生局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附件三),如遇災害發生時,立即配合災情處理。</p> <p>二、緊急應變小組名單隨成員之異動而更新,隨時保持最新名單,以符合實際運作,各編組單位應將小組成員資料詳列,如行動電話、住宅電話、辦公室電話、傳真機等號碼,以利協調聯繫。</p> <p>三、各編組單位應於人員異動或聯繫電話變更時,主動將小組名單更新。</p> <p>四、「台中縣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由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教育局、社會局、建設局、民政局、警察局、勞工局、消防局、交通旅遊局、農業局、工務局、新聞室、台中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等各局室組成。各編組單位亦應遵循上述二、三項內容保持聯絡資料的正確性。該中心每日召集各相關局室開會依權責處理疫情。</p>
	<p>各權責單位</p>	<p>貳、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規劃</p> <p>一、「台中縣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的成員應針對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動員整備工作,以利救災使用及支援、調度運用。</p> <p>二、該中心內之各救災單位應自行儲備或維護各種救災物資、藥品及器材,並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狀況,保持最佳勘用狀態。</p> <p>三、要求該中心內之各救災單位將救災應用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易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p>



災害階段	權責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生物病原災害 緊急應變 (第二階段)	各權責單位	四、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難)團體，預先整備裝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各權責單位	參、落實生物病原災害編組輪值作業(附件五) 一、本縣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內之編組單位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派員至災害應變中心進駐，配合生物病原災害處理事項。 二、各編組單位應依輪值表之編排，確實簽到、簽退及進行任務交接等工作。
	各權責單位	肆、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一、本縣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內之各編組單位編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進行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二、該中心內之各編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生物病原災情後，立即聯繫各單位內之緊急應變小組，並指揮、派遣該單位內之人員進行搶救。 三、對重大災情之處置，該中心內之各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處理單位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並對出勤狀況、處理情形及應變措施，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各權責單位	伍、強化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作業流程 一、災情登記處理：包含災情登記輸入、災情分案遞送、災情處理等作業。 二、災情管制回報：包含災情管制、災情調查、災情回報等作業。 三、災情彙整傳輸：包含災情彙整、災情傳輸、災情陳報等作業。 四、災情統計作業：包含個案人數、住院人數、投藥人數、死亡人數、檢體數量及結果等作業。

災害階段	權責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生物病原災害 緊急應變 (第二階段)</p>	<p>衛生局</p>	<p>陸、各權責單位應辦事項及分工如下：</p> <p>一、衛生局</p> <p>(一) 疫調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個案及接觸者之採驗工作，包括人體檢體、環境檢體、食物及飲用水檢體等送衛生局，並填具防疫檢體檢體送驗單，連同檢體送疾病管制局檢驗。 2. 協助辦理疫災地區各家屋內外排水溝、廁所、垃圾堆、養殖池等處之消毒工作，必要時予以噴藥。 3. 針對個案之接觸者採集相關檢體並送驗。 4. 針對該項傳染病進行病例調查工作，並將調查結果詳填於病例調查表後，儘速回報衛生局，以利疫情研判及處理。 5. 負責疫區及疫區收容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 6. 動員食品衛生稽查人員，掌握生物病原災害地區食品、飲水等衛生狀況。 7. 訓練各局室的種子教師作衛教宣導。 <p>(二) 緊急醫療救護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員該區有關急救責任醫院之救護車及救護隊馳赴現場救援，並於現場樹立紅十字站牌或標幟，救護人員配戴由消防局或衛生局統一發給之紅十字臂章（或穿十字背心），以資識別。 2. 安排傳染病個案至臺中縣傳染病指定治療之醫院（本縣各區域醫院）住院治療。必要時可徵用私立醫院或公共場所設立臨時傳染病醫療所，並徵調民間醫事人員協助防治工作。 3. 負責生物病原災害地區緊急醫療救護及心理創傷輔導工作。 4. 負責統計病患及送醫人數，隨時報告本縣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階段	權責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生物病原災害 緊急應變 (第二階段)</p>	<p>環境保護局</p>	<p>(三) 支援補給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調撥急救用藥品、相關防疫藥品、消毒藥水及器材，以便供應緊急醫療之需。 2. 負責所有工作人員簽到、簽退工作。 3. 負責車輛、救災物資之調度，並供應工作之人員之膳食。 <p>(四) 臨時交辦事項</p> <p>二、環境保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知各編組人員進駐作業。 (二) 於生物病原災害現場成立環保工作站，進行垃圾清理、轉運工作。 (三) 依需要辦理生物病原災害區之病媒孳生源清除及環境清毒工作。 (四) 對環境及排泄物等感染性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清除處理。 (五) 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管制，包括保護公共水源及改良飲用水，必要時可暫時封閉水源或拆除有礙衛生之廁所及相關設施。 (六) 必要時設置流動廁所。 (七) 臨時交辦事項。
	<p>教育局</p>	<p>三、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知各編組人員進駐作業，依分工權責展開救災工作。 (二) 依傳染病流行及擴散情形，發布停課措施，以防疫情擴大。 (三) 配合衛生局作業，每日統計學生出席及異常請假情形，並立即回報衛生局，以利疫情之分析統計。 (四) 配合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掌握各校環境衛生，避免滋生病菌，影響師生健

災害階段	權責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生物病原災害 緊急應變 (第二階段)</p>	<p>社會局</p> <p>建設局</p> <p>民政局</p>	<p>康。</p> <p>(五) 督導辦理各級學校衛生教宣導事宜。</p> <p>(六) 臨時交辦事項。</p> <p>四、社會局</p> <p>(一) 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知各編組人員進駐作業，依分工權責展開救災工作。</p> <p>(二) 提供救災物質、裝備及器具等，如食物、飲用水、衣物等必需品。</p> <p>(三) 設置捐款專戶，彙整民眾捐款及物資，並將物資分送至災區。</p> <p>(四) 完成災民緊急收容之規畫，含災民登記、收容場所的設立及容納人數的多寡。</p> <p>(五) 臨時交辦事項。</p> <p>五、建設局</p> <p>(一) 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知各編組人員進駐作業。</p> <p>(二) 督導辦理市場、攤販集中場之環境整頓及病媒孳生源清除工作。</p> <p>(三) 協助提供廠商資料，以利疫情之分析統計。</p> <p>(四) 臨時交辦事項。</p> <p>六、民政局</p> <p>(一) 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知各編組人員進駐作業。</p> <p>(二) 提供個案詳細基本資料及地址，以利個案相關之追蹤處理。</p> <p>(三) 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入殮，並委由本縣火葬場以火化方式處理，及火化後屍體處理</p>

災害階段	權責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生物病原災害 緊急應變 (第二階段)</p>	<p>交通旅遊局</p>	<p>九、交通旅遊局</p> <p>(一)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知各編組人員進駐作業。</p> <p>(二)必要時提供同機(船)旅客名單，以便針對接觸者作追蹤處理。</p> <p>(三)對生物病原災害地區實施交通管制，並設立標示牌。</p> <p>(四)調派運輸交通工具，提供運送病患及疏散災民之服務。</p> <p>(五)臨時交辦事項。</p>
	<p>農業局</p>	<p>十、農業局</p> <p>(一)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知各編組人員進駐作業，依分工權責展開救災工作。</p> <p>(二)針對受污染或疑似受污染之未經加工農、水產品，予以銷毀。</p> <p>(三)對於各種媒介傳染病之動物或病死動物屍體，應切實禁止販賣、棄置，並予以撲殺、焚毀或掩埋。</p> <p>(四)臨時交辦事項。</p>
	<p>工務局</p>	<p>十一、工務局</p> <p>(一)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知各編組人員進駐作業。</p> <p>(二)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轄區建築工地環境整潔工作。</p> <p>(三)協助提供工務相關資料，以利疫情之分析統計。</p> <p>(四)臨時交辦事項。</p>



災害階段	權責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生物病原災害 緊急應變 (第二階段)	新聞局	十二、新聞局 (一)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知新聞小組成員進駐作業。 (二)由相關單位隨時提供疫情及各項防災應變措施最新資料，交由新聞小組統一對外發布。 (三)透過媒體〈電視台、刊物〉辦理各種衛生教宣導事宜。 (四)臨時交辦事項。
	其他權責單位	十三、其他權責單位 (一)經由縣長指定加入該中心，並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知各編組人員進駐作業。 (二)依權責辦理展開救災工作。 (三)臨時交辦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三階段)	各權責單位	壹、傳染病個案治療完成後，依疾病之不同，依行政院衛生署傳染病防治手冊規定或其新增規定辦理治療後之追蹤採檢工作，如檢驗結果仍為陽性，則再針對該疾病給予治療。 貳、對疫區及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進行環境消毒工作。 參、對疫區垃圾堆積處進行清理工作。 肆、災區防疫： 一、進行飲水、衛生設施、病媒蚊密度等調查工作。 二、病例統計及追蹤。 三、疫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伍、視需要於災後一個月對各單位及民間直接投入救災現場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解活動。 陸、提供諮詢服務： 一、接聽來電。

災害階段	權責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災後復原重建 (第三階段)</p>		<p>二、詢問需協助事項。</p> <p>三、告知該業務承辦單位及電話。</p> <p>四、聯繫相關單位提供災情相關資料。</p> <p>五、須進一步協助或需業務單位回覆者，則登錄反應事項。</p> <p>六、將紀錄表轉業務單位處理。</p> <p>七、其他應變事項。</p> <p>柒、由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便即時作出適當回覆，必要時發布新聞。</p> <p>捌、生物病原災害處理總檢討：</p> <p>一、各單位撰寫生物病原災害處理報告，包括疫災來臨前之預防措施、生物病原災害來臨時之搶救作為、動員人力裝備、善後處理、檢討、建議及結論等事項。</p> <p>二、由衛生局邀集各單位召開生物病原災害檢討會，檢討本次災害緊急應變及善後處理之優點及待改進之缺失，並據以修訂各編組單位任務權責之劃分，以健全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強化生物病原災害之預防、應變、善後之相關措施。</p> <p>玖、針對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之處理及後續之善後處理工作，查核各權責單位應改進事項及缺失，是否如期改善，以前次教訓作為改善因子，努力達成有效控制傳染病之蔓延，使疫情降至最低程度，確保民眾健康的目標。</p>



三、 確保處理生物病原安全防護措施

- (一) 規劃學校實驗場所、醫療院所及運送或處理疑似生物病原感染等機構人員，建立生物安全防護措施。(衛生局、交通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農業局、勞工局、消防局)
- (二) 針對高風險處理生物病原場所及收治生物病原感染病患之場所，加強實施監督查核，督導機構內落實自主管理，採取必要之安全性評估、危害預防及緊急防治措施。(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警察局)
- (三) 規劃建置處理生物病原及收治生物病原感染病患等場所之高生物安全等及設備。(衛生局、教育局、消防局、警察局)
- (四) 因應生物病原攻擊事件規劃相關防制及處理措施。(衛生局、交通局、教育局、勞工局、農業局、警察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
- (五) 督導所屬及其目的事業機構處置生物病原事件相關人員接受生物防護應變演練及儲備應變相關設備。(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

第二節 災害整備

一、建置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體系

(一) 建立本縣應變手冊(含參考資料、防疫需求調查表、新聞稿、衛教宣導資料等)各相關單位配合依生物病原流行疫情可能造成的災害提出相關方案,並配合區域性整體規劃辦理相關事宜,明訂各權責單位任務分工。(衛生局)

整合各相關單位之可運用防救物資,研擬各種情境之救災防就對策,並訂定各類型災害防就教育宣導實施計畫。(衛生局、交通旅遊局、教育局、消防局、台中縣後備司令部)

(三) 定期維護防疫藥品網路資料庫,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確保緊急需求時能供應正常無虞。(衛生局)

(四) 建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衛生局)

(五)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劃之緊急醫療網體系,訂定之相關任務分工,病整備災害時器材、設備,不定時進行推演。(衛生局、教育局、消防局等配合辦理)

(六) 規劃辦理相關人員之訓練及演練,以及備援人力之訓練。(衛生局)

(七) 規劃因應災害需要,轄區病患接觸者之檢疫、隔離處置措施。(衛生局)

(八) 建立防災人員通訊錄,並隨時依變更而更新,確保聯繫通暢。(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教育局、勞工局、農業局、台中縣後備司令部、第三海岸巡防總隊)

二、災害預防

(一) 疫災之因應措施

1. 疫情資料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衛生局、新聞局、警察局、消防局、農業局、台中縣後備司令部)



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1) 密切監視國內外疫情資訊，掌握最新疫情。
 - (2) 研判流行發生之可能性，必要時進行疫情實地查訪，以早期偵測是否發生流行，並建立完善的調查防制機制。
 - (3) 隨時掌握縣內各項傳染病疫情，注意有無流行發生之可能，並應特別注意機關團體，並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相關通報流程如附件一）。
2. 印製分發和回饋資料，將所蒐集的資料和分析結果及時上報，並通知相關單位，以便及時採取相應和防治措施。（衛生局、新聞局、農業局）
 3. 建置防疫人員的緊急通訊系統並測試通訊設備。

(二) 醫療及感染管制

1. 整備衛生、警局、消防及交通等相關單位，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之緊急運送系統演練。（衛生局、交通旅遊局、消防局、警察局）
2. 整備發生生物病原災害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大量傷患就醫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衛生局、台中縣後備司令部、消防局、警察局）
3. 建立醫療機構及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及演練工作。（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
4. 整合本縣感染病房，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物生局）
5. 加強疑似傳染病與不明原因疾病之偵測演練，並熟悉疾病之防治。（衛生局、台中縣後備司令部）

(三) 隔離檢疫措施之設置

規劃本現因應災害需要，轄區病患接觸者之檢疫、隔離處置措施。

(四) 庇護所之設置、衛生保健與消毒防疫措施

1. 健康接觸者庇護所之設置規劃

本著生物病原災害、人口分布及地形狀況的考量，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病例接觸者之庇護收容所，訂定管理須知，並向民眾宣導。

2. 衛生保健

- (1) 宣導民眾週知心理衛生諮詢機構或服務專線。
- (2) 規劃調派衛生所計劃或請求感染症醫療網指定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醫療保健之服務。
- (3) 規劃庇護所的衛生環境並充分了解災民之健康狀況，避免庇護所之災民因災害而影響身心狀況。

3. 消毒防疫

- (1) 適當處理已除污之生物病原污染物及非生物病原污染物之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以避免造成再次的災害。
- (2) 為保持庇護所良好之環境，妥善規劃臨時廁所之設置，並適當處理排泄物，避免造成環境之染污，確保民眾之安全。
- (3) 規劃軍方人員、車輛及環境等之生物病原污染清除事宜。

(五) 防疫物資設備整合

1. 整備疫災發生時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各項藥品、裝備器材及資源，並建立防疫物資管理系統。
2. 維護及儲備本縣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
3. 規劃儲備本縣生物病原相關之疫苗數量。
4. 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劃之疫病檢驗作業流程及運作配合執行。
5.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制定之疫災害屍體處置政策及規劃整備相關資源與調度事項。

(六) 應變人員之培訓及儲備

1. 規劃模擬疫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並辦理相關人員如醫護人員、應變人員、防疫人員、警消人員之訓練及演習，或安排參加相關研習會，提升專業知識。
2. 針對各醫療院所、學校、消防局等人員，辦理訓練提升其因應之能



力及常識。

3. 規劃各機構之應變儲備人員訓練架構。
4. 規劃疫災有發生之虞時，招募社工人士實施組訓，參與防救業務。
5.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擴大之備援人力訓練。
6. 規劃疫災種子教官訓練，並建置疫災應變師資資料庫，以提供地方相關訓練之師資。

(七) 媒體訊息發布的單一窗口

疫災發生期間正確的疫情報導非常重要，可避免造成人民的恐慌，徒增救災人員的困擾，因此單一窗口的媒體新聞發布中心是災害發生第一時間必須立即建立的。

(八)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防災意識之提升

隨時蒐集疫災相關訊息及可能發生之情境，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義災防救相關教育宣導實施計畫，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2. 建立防災衛教宣導之通路

- (1) 規劃衛教宣導工作，以進行疫災相關之民眾衛生教育宣導。
- (2) 利用各種通路宣導並建立民眾防災觀念，如媒體宣導、編制疫災相關宣導手冊、海報、須知、宣傳單及其疫情訊息之網路等供民眾參閱、觀賞。
- (3) 規劃建置疫災訊息傳播通路，以利接受及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 (4)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
- (5)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適時發布國際流行疫情或相關警示與事實不符之

疫情資訊。



第三節 災害應變

一、疫災發生初期處置

(一) 災情之蒐集、通報

1. 隨時評估及監測疫災情形，若發現疑似疫災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須立即通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2. 在疫災發生初期即時透過衛生醫療、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相關資料蒐集及相關危害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3. 多方面蒐集疫災現場災害狀況、醫療機構疫災病患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4. 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緊急應變組織開設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二) 災情初期處理

1. 負責疫災事件通報、情資蒐集、聯繫、傳遞與執行。
2. 辦理疫災事件感染者與接觸者之管制及事件應變處置。

二、重大疫災之緊急應變處置及組織動員

(一) 台中縣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應變編組

1. 本縣發生大規模流行性傳染病、新感染症、病原性生物災害等爆發或威脅之虞，將造成全國性重大衝擊時，衛生局長立即以書面報告上級主管機關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台中縣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附件二)，經核定後，本縣即啟動機制並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若災害情況緊急時，即以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2. 「台中縣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該應變中心係依臨時任務組，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其他成員組成。召集人由縣長擔任，副召集人

由副縣長擔任，衛生局長擔任執行秘書，中心成員由各局室主管擔任。召集人得指揮中心成員，以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之措施。

3. 「台中縣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工作編組

本中心為有效執行生物病原事件災害防救工作，召集人得依應變功能需要分組（如附件二）；另設執行秘書以襄佐其中心運作之幕僚作業。為有效執行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事宜，「台中縣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生物病原災害應變需要，召集人得視疫情發展與防治應變之需，機動調整及決定本中心編組、組別任務、人員規模及進駐時機。

4. 「台中縣衛生局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附件三）

該緊急應變小組係依臨時任務組，由衛生局所屬各科室成員擔任，應主動執行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處理事項，並遵照「台中縣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執行任務。

三、疫災緊急應變措施

（一）疫災現場應變處理

1. 現場疫情調查及進行災害評估與執行應變措施。
2. 初期緊急應變：視災害影響範圍成立前進指揮所。

主要負責以下工作：

- （1）搶救：由消防局負責居民生命救助、送醫及危害物質初步偵檢等工作。
- （2）治安維護：由警察局執行災區警戒、現場安全、交通疏導、管制、秩序維護、犯罪偵查等工作。
- （3）其他非醫療或衛生緊急應變之指揮與協調工作。



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 災害現場經採証確認為疫災時，得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指揮督導。
4. 緊急應變處理原則（附件四）

（二）疫災應變措施

1. 疫情調查：

由衛生局負責流行病學調查，監測及實驗室檢驗事宜，警察局協助犯罪偵防，農業局負責動物監測，環境保護局協助監測，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主要負責以下工作：

- （1）流行病調查及監測以確立流行原因，包括社區健康監測、病患監測及追蹤、動物與病媒及環境監測。
- （2）依據檢體之採集、送驗流程，將檢體送至合約實驗室檢驗。
- （3）事件診斷所需之環境調查、犯罪偵防等資料。

2. 醫療控制：

由衛生局負責，消防局、教育部協助，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

主要負責以下工作：

（1）到院前緊急醫療工作：

傷患疏散、檢傷、治療、現場資源管理、病患分送。

（2）醫療照護工作：

設立就醫時醫療照護治療應變機制，訂定處理標準作業、規劃及處理就醫時之動線、作業安全規範與個人防護。

（3）後續照護及轉院、後送之聯繫及通報。

（4）掌握整體基本及最新醫療動態資訊。

3. 危害或疾病管制：

由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負責，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主要負責以

下工作：

- (1) 病患之隔離及接觸者之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相關配套措施訂定。
- (2) 公共群眾衛生管制：群眾預防或疫苗、民眾宣導及警示事宜。
- (3) 醫療照護機構感染控制相關事宜。
- (4) 環境衛生管制：環境清潔、供水安全、病媒及孳生源清除等措施及管理，並掌握國內環境衛生最新動態資訊。

4. 入出境管制：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管制政策配合辦理，由第三海岸巡防總隊、交通旅遊局負責協調聯繫配合中央管制政策辦理，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

以下工作：

- (1) 入出境管制政策及邊境防疫措施。
- (2) 機場、港口管制其他兩岸及境外管制事項。
- (3) 入出境人員登錄通報。

5. 人員及物資之運輸：

由交通旅遊局負責，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主要負責以下工作：

- (1) 督促旅行業者辦理旅行前防疫說明會，並避免帶團至感染區。
- (2) 對生物病原災害地區、收容隔離中心、臨時醫院等，設置號誌或路標。
- (3) 配合中央機關執行航空或港務安全管制之協調聯繫事宜。
- (4) 協調調派運輸交通工具，提供大量運送病患及疏散災民或防疫工作人員之運輸服務。
- (5)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6. 物資、設備管控：

由衛生局負責，社會局協助，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主要負責以下工作並隨時呈報上級主管機關：

- (1) 確保防疫醫療物資充分供應。
- (2) 其他防疫物資如：藥品、疫苗、衛材、醫療器材、血液製品等之掌控。
- (3) 掌握防疫醫療物資基本及最新動態資訊。

7. 災害資訊之提供及衛教：

由新聞局支援共同作業，衛生資訊及衛教宣導由衛生局負責，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主要負責以下工作並隨時呈報上級主管機關：

- (1) 提供及時、完整、有組織的媒體訊息給發言人，以提供資訊給媒體及一般民眾。
- (2) 掌握輿情狀況。
- (3) 協助處理國內、外相關新聞報導。
- (4) 媒體徵用、協商。
- (5) 審核、監督大眾傳播媒體。
- (6) 統合轄區內疫情防治、應變及災後復原政策等衛生資訊及其衛教宣導。

8. 社區衛生與精神心理服務：

由衛生局負責，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主要負責以下工作：

- (1) 病患及病患家屬心理衛生。
- (2) 群眾心理衛生：掌握災民需求，協調媒體協助。

9. 災民救助及紓困：

由民政局、社會局負責，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主要負責以下工作：

- (1) 妥善規劃、設置病患收治機構及災民之收容設施。
- (2) 配合上級機關所宣佈之災後重建復原對策加以宣導及經費評估。
- (3) 協助受災證書核發，生活必需資金核發，稅捐免、緩徵或低利貸款。

10. 罹難者處理：

由民政局負責，衛生局協助，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主要負責以下工作：

- (1) 民政局依「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調派警力，協助地方處理屍體。
- (2) 檢察機關辦理因災死亡者相驗及確認工作。
- (3) 協助外籍人士家屬處理外籍人士死亡後續事項。
- (4) 衛生局提供專業性諮詢，督導地方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感染性屍袋（生物防護往生袋）之調度及提供專業諮詢或技術支援。
- (5) 社會局督導辦理死亡者家屬之救濟事宜。
- (6) 檢察機關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妥善處理遺物、遺體搬送及衛生維護。

11. 蒐集災情資訊與交換：

由衛生局負責，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主要負責以下工作：

- (1) 所有疫災最新資料之蒐集及分析，包括傳染病通報系統及新感染症通報系統、定點醫師主動通報系統、不明原因罹病及動物死



亡通報、民眾自覺性通報及其他疫情與環境監測系統等資料。

(2) 跨單位資訊之整合與交換，充分掌握疫情。

12. 災害應變計畫之修訂與評估：

由衛生局負責，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主要負責以下工作：

(1) 依災害情形修訂緊急應變計畫、應變措施、方案及相關標準作業及回復作業。

(2) 應變措施、計劃、方案之效果評估、測量。

13. 災害應變人力之掌控與徵調：

由衛生局負責，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主要負責以下工作：

(1) 掌握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人力資料庫。

(2) 醫事人力、備援人力之徵調事宜。

(3) 國防人力之支援。

四、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之解除時機

發現疫災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統籌指揮需求時，應依據其專業性，視災害規模，考量傳染途徑、疫情狀況及地區流行疫情嚴重度等，提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之。

(一) 台中縣衛生局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1. 在未召開「台中縣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下，由衛生局局長認為疫災有受到控制之時。

2. 在「台中縣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已撤除下，該緊急應變小組須繼續運作一個月後撤除，之後，衛生局局長認為有必要延長時得延長之。

(二) 台中縣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

1. 奉中央疫情處理中心指示撤除時。

2. 經縣長認為疫災已受到控制之時。



第四節 災後復健

一、疫災災情勘查與處理

(一) 生物病原災害之調查

本縣負責將所蒐集之疫情調查資料提供給中央主管機關，俾利進行疫災事件之調查鑑定，以釐清病原體來源及災害刑責。

(二) 疫災之復原處理

1. 環境維護重建：

由衛生局規劃及專業事項，建設局及環境保護局得協助執行環境維護重建之措施，必要時得請求台中縣後備司令部支援。主要負責以下工作：

- (1) 進行災害地區及疑似污染地區之總結清消，並確認環境結果陰性。
- (2) 災害地區環境採樣，後續監測環境檢驗結果。
- (3) 感染廢棄物清消後之清運、銷毀。

2. 人員之就醫治療、復健：

由衛生局負責。主要負責工作如下：

- (1) 病患及接觸者後續醫療訪視追蹤。
- (2) 病患及接觸者疾病或治療之副作用評估、復健事宜。

3. 管制撤離、人員疏散：

由警察局、消防局負責。主要負責工作如下：

- (1) 災害地區之封鎖、警戒、交通管制撤離。
- (2) 災害地區及隔離地區人員撤離。

4. 災害調查報告：

由衛生局負責，警察局協助。主要工作為：

- (1) 完成事件發生原因檢驗鑑定。
- (2) 確認事件發生原因。
- (3) 完成人為因素之蒐證、調查工作。

(三) 財源調用

1. 執行生物病原災害之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所需費用，得與中央政府協議做適當之任務分擔，藉有關財政、金融等措施支援之。
2. 生物病原災害損失補償及救助依「處置傳染病媒介物補償辦法」、「臨時醫療所設立及補償辦法」、「防疫物資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依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災害防救法第43條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辦理。

二、災民救助及補助措施

(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負責執行（衛生局負責政策專業諮詢，社會局負責災害救助，財政局負責財稅相關事宜），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二) 醫療及災害證明書之核發

本縣在災害發生後衛生局協助建立醫療診斷流程，訂定醫療證明書，民眾提出申請經程序判定後發給。關於環境、物品之污染、損壞，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立災害證明書之核發機制，由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採樣、勘查、鑑定後發予受災者；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政府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三) 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縣府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及補助，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必要時可請求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協助辦理。

(四)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1. 向民眾宣導應備妥稅捐減免或緩徵之資料，協助民眾向財政局辦理有關救災款項撥付、災害稅捐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
2. 一旦確定為重大災害，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五) 災民負擔之減輕

衛生局主辦，保險局、勞工局應視狀況，必要時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及其他保險協助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六) 災民之低利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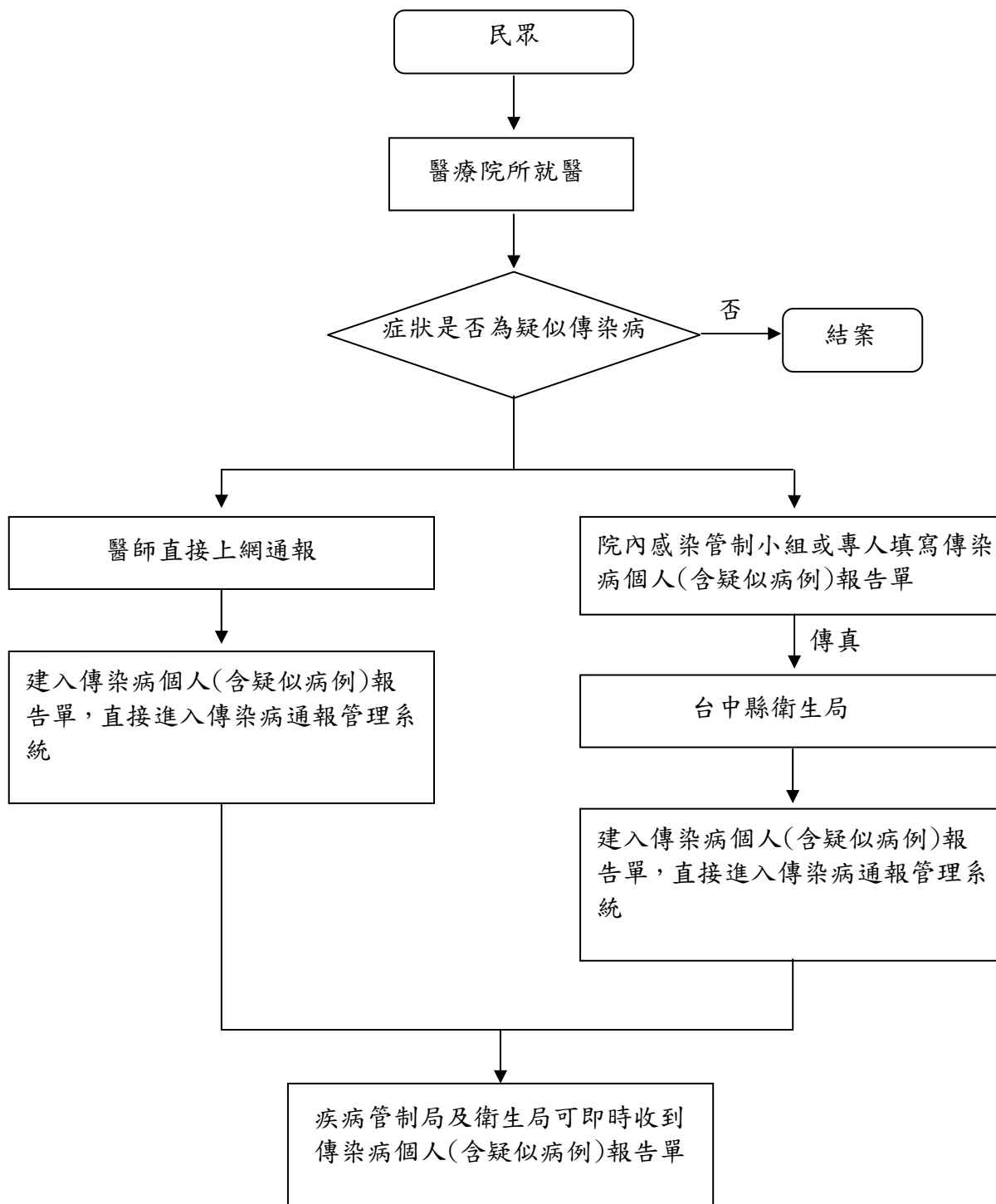
銀行局負責協助受災民眾向金融機構辦理金融融通等協助事項；並輔導向經濟部辦理企業紓困貸款。

(七) 居家生活之維持

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如住宅遭受生物病原污染，確定無法清除者，於專業鑑定後，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附件一

法定傳染病相關通報作業流程





附件二

台中縣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草案）

94.09.16 制定

一、任務：

為有效推動生物病原災害防治緊急處理措施，以控制傳染病之蔓延，確保民眾健康，成立「台中縣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生物病原災害防治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生物病原災害疫情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疫情。
- （三）執行生物病原災害疫情防治應變措施。
- （四）加強生物病原災害疫情防治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並主動提供支援協助與請求必要之支援。
- （五）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發布實施之各項防疫工作。
- （六）其它有關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宜之推動。

二、成立時機：

（一）啟動時機：

出現以下任一情況，且經中央研判為嚴重傳染病流行疫情時即啟動：

1. 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衝擊之事件，須由衛生單位處理者。
2. 或跨區域之傳染病爆發且對本縣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住院隔離、醫療支援、人力調度、疏散病患等者。

（二）成立程序：

1. 本縣發生大規模流行性傳染病、新感染症、病原性生物災害等爆發或威脅之虞，將造成全國性重大衝擊時，衛生局長立即以書面報告上級主管機關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台中縣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
2. 經核定後，本縣即啟動機制並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若災害情況緊急時，即以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3. 本應變中心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其他成員組成。召集人（指揮官）由縣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副縣長擔任，衛生局長擔任執行秘書，中心成員由各局室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得指揮中心成員，以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之措施。
4. 台中縣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通知相關機關進駐後，進駐機關應依本作業規定所訂開

設時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並應掌握進駐機關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三、啟動層級

(一) 本應變中心依生物病原災害災情嚴重度分三及開設，由召集人決定啟動層級：



分級動員之啟動

疫 情 等 級						
事 件 別	SARS	準 0	A 級		B 級	C 級
	新 型 流 感		A1 級	A2 級		
	生物恐怖 攻擊	無威脅		疑 似		確 定
	其他重大 傳染病	視疫情或中央發佈防疫等級而定				
動 員 層 級	台中縣衛 生局	衛生局 防疫小 組平時 運作	1. 防疫工作 小組或衛生 局應變小組	衛生局應變 小組	衛 生 局 應 變 小 組	衛 生 局 應 變 小 組
	台中縣政 府	衛生局 防疫小 組平時 運作	2. 或生物病 原災害應變 中心三級動 員	或生物病原 災害應變中 心二級動員	1. 生 物 病 原 災 害 應 變 中 心 二 級 動 員 2. 或 依 中 央 宣 布 作 為 一 級 動 員	生 物 病 原 災 害 應 變 中 心 一 級 動 員
	鄉鎮市公 所	衛生所 平時運 作	比照縣府動 員等級辦理	比照縣府動 員等級辦理	比 照 縣 府 動 員 等 級 辦 理	比 照 縣 府 動 員 等 級 辦 理
備 註		平時運 作	1. 疾管課報 告局長後指 示成立 2. 或局長報 告縣長後指 示成立	視疫情狀況 由衛生局長 向縣長報告 後提昇啟動 層級	視 疫 情 狀 況 由 衛 生 局 長 向 縣 長 報 告 後 提 昇 啟 動 層 級	視 疫 情 狀 況 由 衛 生 局 長 向 縣 長 報 告 後 提 昇 啟 動 層 級

三級動員：縣府各作業單位應變小組於原單位待命或依通知部分進駐應變中心。
 二級動員：縣府各作業單位應變小組進行運作並派單位二級主管進駐應變中心。
 一級動員：縣府各作業單位應變小組進行運作並派單位首長進駐應變中心。

(二) 疫情等級說明

SARS 流行疫情等級

分級	啟動時機
準備期	國內外均無疫情且非屬 SARS 流行期時
O 級	國內外均無疫情惟仍屬 SARS 流行期時
A 級	國外報告第一例 確定病例
B 級	國內發生第一例確定病例
C 級	國內發生第一例 次級傳染確定病例

新型流行性感冒流行疫情等級

分級	啟動時機
O 級	國內檢出 H5 或 H7 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或國外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感染人之確定病例。 1. 國內禽鳥發生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2. 國內禽鳥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A1 級	國外發生人傳人之新型流行性感冒確定病例。
A2 級	國內發生禽畜類傳染至人、境外移入、實驗室感染等新型流行性感冒疑似病例。
B 級	國內發生新型流行性感冒人傳人之確定病例。
C 級	國內進入新型流行性感冒人傳人確定病例之大規模流行。

四、撤除時機

- (一) 奉中央疫情處理中心指示撤除時。
- (二) 經縣長認為生物病原災害已受到控制之時。



五、開設地點

台中縣政府或消防局

六、組織架構

成立「台中縣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本縣生物病原災害防疫重任，依防治流程之時機，整合本縣各相關單位代表，於面臨生物病原災害威脅時，分工合作，達成共商大計之機制。

- (一) 本中心係一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執行長由衛生局局長兼任，中心成員由各局、室及事業單位主管或派高階人員擔任，小組之成員，分工合作共同防治如，除執行本機關與該生物病原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局、室及公共事業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措施，並向召集人報告。
- (二) 局、室首長對於被任命為應變中心成員，得授予實施疫情防治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並視需要於各單位動員成立生物病原災害應變小組。但召集人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 (三) 將醫療院所全數納入本應變中心作業計劃中，配合衛生局應變小組負責檢體採檢之工作，其名單如下：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光田綜合醫院、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李綜合醫院大甲分院、大里仁愛醫院、東勢農民醫院、霧峰澄清醫院、烏日澄清醫院、東勢協和醫院、菩提醫院、杏豐醫院、英醫院、國軍台中總醫院、梧棲童綜合醫院、清泉醫院、明德醫院、梨山衛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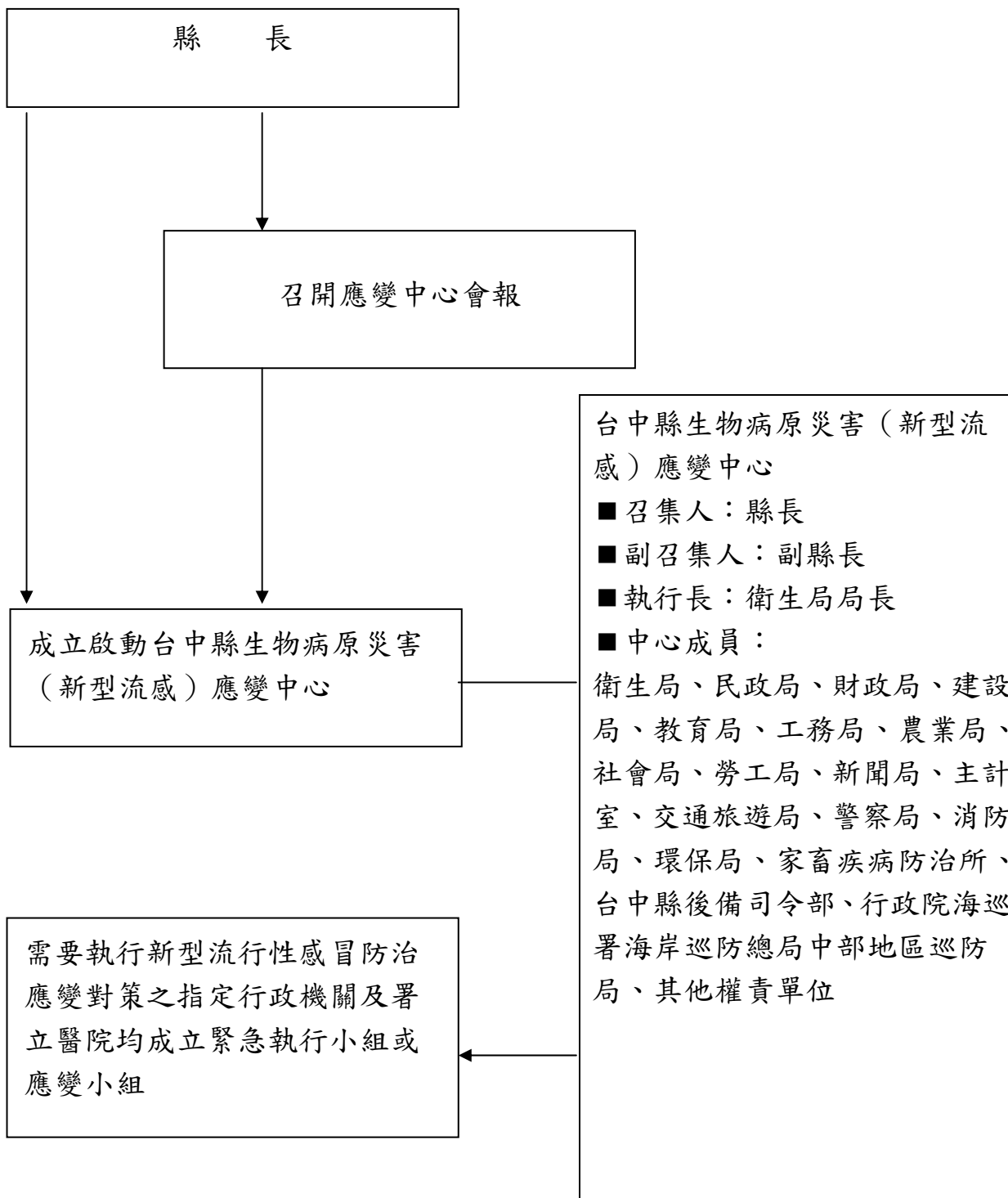
- (四) 整合各局室及縣內民間團體：

當面臨生物病原災害之疫病威脅時，社會整體皆應動員，才能自各個環節把關，社會整體包括了所有可用之社會資源，衛生單位及各級醫療院所是責無旁貸之執行者外，應積極整合進行橫向聯繫之權責單位尚包括農政、警消、交通、急難救災、教育、水電瓦斯、郵政、環保、經濟、新聞媒體…等。

- (五) 鄉鎮市公所成立生物病原災害應變小組：

當生物病原災害疫情發生時，在鄉鎮市應成立應變小組如附錄一，負責該鄉鎮市防治事宜，並輔導督促各村里等社區做好社區防治措施，以便對生物病原災害之家屬、接觸者給予適當安置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而對於死亡個案，得予儘速處理，降低社區傳染及心理衝擊，並能加強復建。

台中縣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附件三

台中縣衛生局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書

94.08.26 制定

一、任務：生物病原災害事件發生時，負責統籌指揮、督導及協調防疫應變工作如下：

- (一) 疫情監測資訊之研判、防疫應變政策之制定及推動。
- (二) 防疫應變所需之資源、設備之統籌及整合。
- (三) 防疫應變所須之新聞發布、教育宣導、傳播媒體徵用、居家檢疫、公共環境清消、人處共通傳染病之防制及其他必要措施。

二、成立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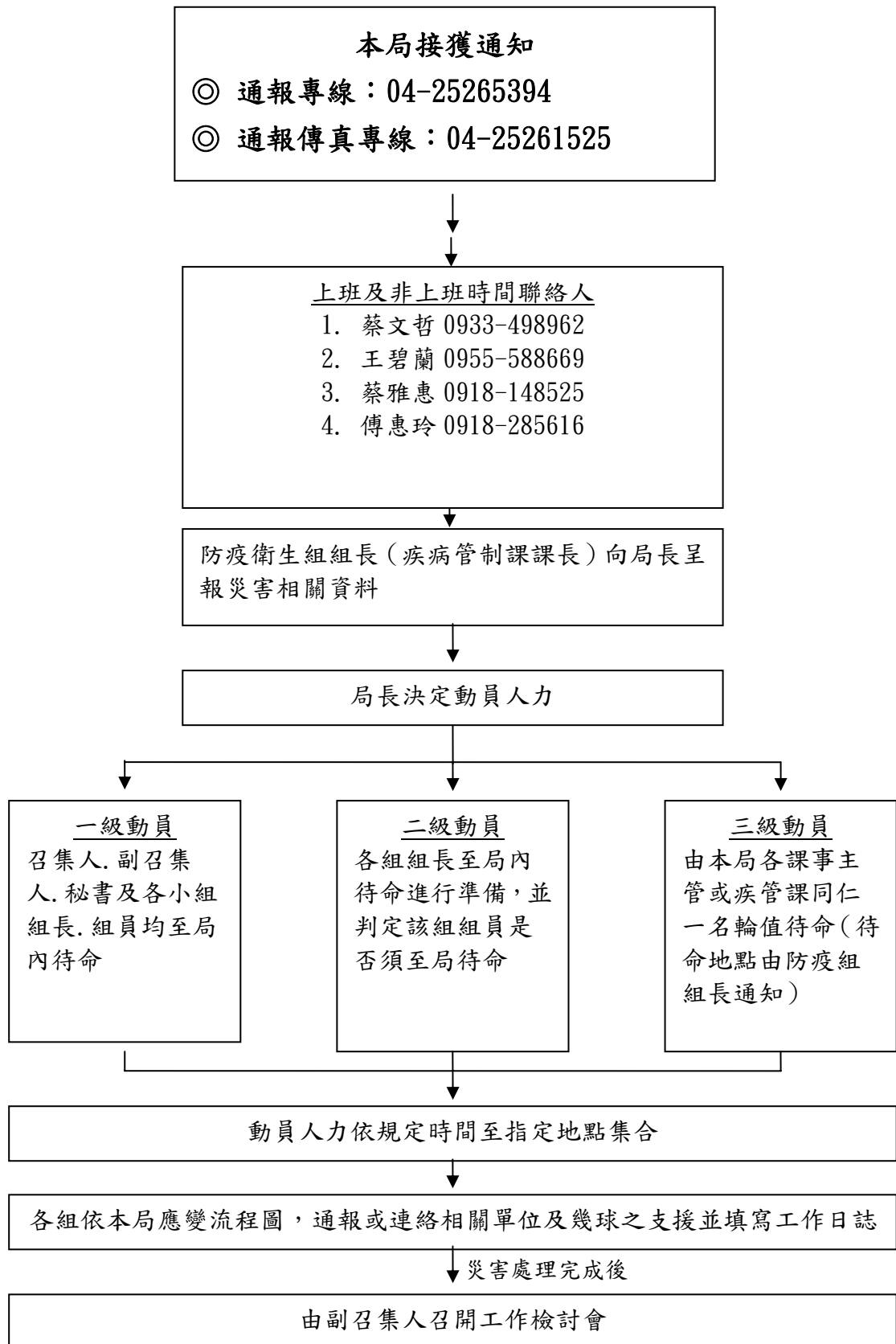
(一) 啟動時機：

出現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衝擊之事件，須由衛生單位處理者。

(二) 成立程序：

1. 衛生局接獲疫情通報後，經研判疑似生物病原災害事件，經向衛生局局長通報後正式成立。
2. 衛生局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依啟動層級各組人員於 1 小時內動員完成。
3. 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本局各課室主管及疾病管制課人員依序開始輪值，隨時監測及處理疫情。

(三) 啟動流程





三、啟動層級

本應變小組依生物病原災害災情嚴重度分三及開設，由召集人決定啟動層級：

(一) 一級動員：

召集人、副召集人、秘書及各小組組長、組員均至局內待命。

(二) 二級動員：

各組組長至局內待命進行準備，並判定該組組員是否須至局待命。

(三) 三級動員

由本局各課室主管或疾管課同仁一名輪值待命（待命地點由防疫組組長通知）。

四、撤除時機

(一) 在未召開「台中縣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下，由衛生局局長認為生物病原災害災情已受到控制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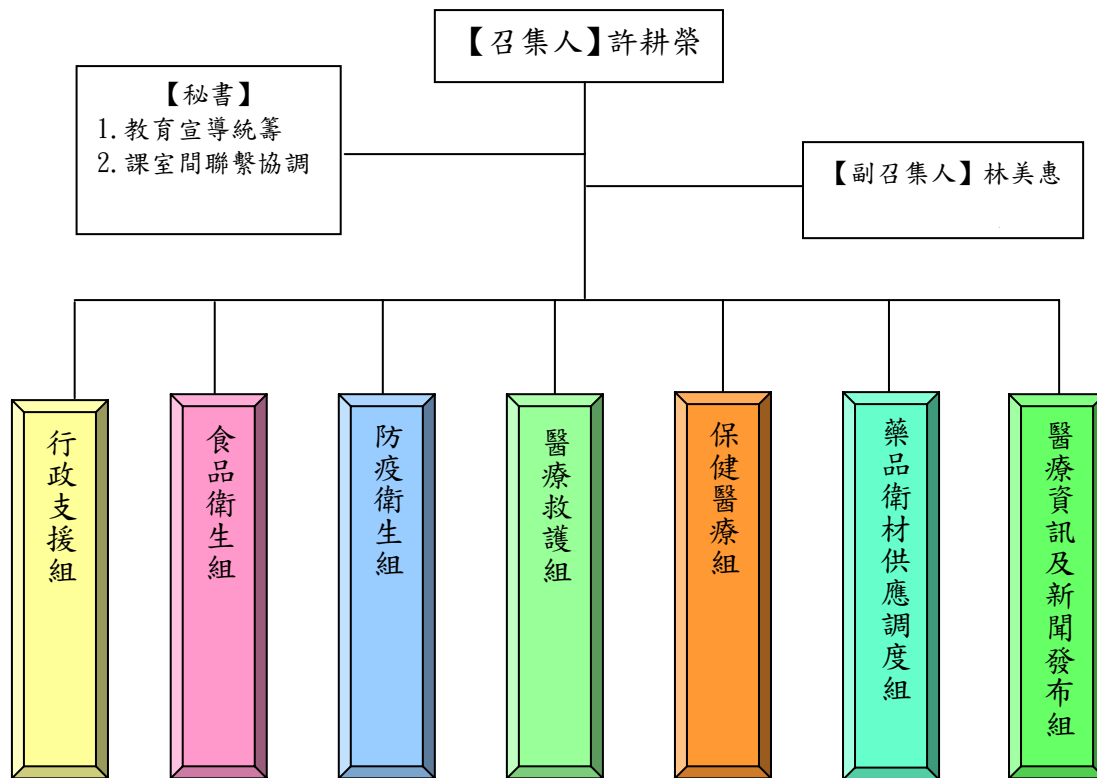
(二) 在「台中縣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已撤除下，緊急應變小組須繼續運作一個月後撤除，衛生局局長認為有必要延長時得延長之。

五、開設地點

開設地點：台中縣衛生局

六、任務功能編組

視生物病原災害應變需要，依應變功能開設行政支援組、食品衛生安全組、防疫衛生組、醫療救護組、保健醫療組、藥品衛材供應調度組、醫療資訊及新聞發布組。召集人得視疫情發展與防治應變之需，機動調整及決定本中心各部門組別編制與任務、人員規模及進駐時機。



台中縣衛生局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組織圖

七、任務分工

為有效執行相關防疫工作，緊急應變小組得視疫情應變需要編組，為行政支援組、食品衛生安全組、防疫衛生組、醫療救護組、保健醫療組、藥品衛材供應調度組、醫療資訊及新聞發布組。其成員及任務如下：

(一) 行政支援組

由行政室負責，必要時得請其他課室支援，其主要任務如下：

1. 車輛調派。
2. 緊急採購及招商。

(二) 食品衛生安全組

由食品衛生課負責，必要時得請其他課室支援，其主要任務如下：

1. 稽查員訓練（種子）。
2. 營利事業單位如：餐飲業、工廠、美容、美髮、旅館業等宣導。
3. 教材、教具製作。



台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4. 營利事業單位發現疑似病例時，協助該單位相關事宜。

(三) 防疫衛生組

由疾病管制課負責，必要時得請其他課室支援，其主要任務如下：

1. 流行病學調查、病媒調查及管制。
2. 社區健康、病患、病原、病媒、動物及環境之監測。
3. 生物病原災害情資之蒐集。
4. 其他流行疫情調查及監測事宜。
5. 個案及接觸者通報、採檢及送驗。
6. 個案出院後之追蹤。
7. 醫院感控輔導及高危險群之疫情監測。
8. 會議舉行策略研擬、資訊收集及媒體公佈。
9. 疫苗接種、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措施等之群眾衛生管制。
10. 環境衛生管制與清消、供水安全、病媒及滋生源清除。
11. 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宿主動物檢疫及管制。

(四) 醫療救護組

由醫政課負責，必要時得請其他課室支援，其主要任務如下：

1. 醫護人員自我防護與傳染病認知教育。
2. 協調整合救護車載送通報（疑似）個案之運作機制。
3. 協助醫療廢棄物（含居家隔離者）之處理。
4. 協助病床調配機制。
5. 協助醫院因感染致全院隔離應變計畫之落實。

(五) 保健醫療組

由保健課負責，必要時得請其他課室支援，其主要任務如下：

1. 衛生所護理人員衛教種子訓練。
2. 協助社區民眾自我防護認知教育及指導自我防護技巧、降低民眾對傳染病不必要之恐慌。
3. 提供衛生所衛教教材。
4. 配合地方特性及各種集會安排宣導。
5. 彙整各衛生所宣導成果。

6. 群眾、病患及病患家屬之心理衛生服務。

(六) 藥品衛材供應調度組

由藥政課負責，必要時得請其他課室支援，其主要任務如下：

1. 防疫醫療物資之充分供應及含倉儲管控、調配。
2. 公司行號、工會、機關等傳染病防範教育宣導。
3. 其他防疫物資之管控事宜。

(七) 醫療資訊及新聞發布組

由企劃課負責，必要時得請其他課室支援，其主要任務如下：

1. 招募志工，協助防疫計畫之執行。
2. 設置諮詢服務專線。
3. 辦理農會人員自我防護衛教宣導。
4. 防疫新聞之發布。
5. 國內外防疫新聞報導及處理之協調。
6. 媒體之徵用及協調。
7. 防疫教育資訊之整合及宣導。
8. 其他宣導事項。

八、值班注意事項

(一) 調班、請假

值班日期若適逢出差、公假者，請向副局長或秘書報告；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值班者，請自行換班。

(二) 假日值班

假日定義：係指例假日及本縣宣布停止上班之日均屬之。

(三) 值班工作項目

1. 追蹤責任醫院回報災害人數：災害發生後一小時內需完成通報作業。
2. 生物病原災害災情資料：
 - (1)【應變階段】請每小時更新資料。
 - (2)【災害復原階段】每十小時及十六小時更新通報資料。
3. 追蹤前一班值班應處理事項辦理情形並填寫交班單。



台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4. 主動連絡下一班人員接班。
 5. 本縣緊急應變中心宣布解除時，頃通知疾病管制課課長，並依序通知值班人員。
 6. 災害應變中心正式解除時，所有災害資料請送回疾病管制課俾利彙整。
- (四) 值班人員得依實際值班時數補假或報支加班費。

附件四

緊急應變處理原則

一、降低非尋常危機的措施

(一) 個人防護

1. 安全距離/避免接觸：以往上風處移動、網高處移動及避免接觸被污染的人士物為原則。
2. 個人緊急清消。
3. 生物性個人防護：除標準防護措施外加上空氣、飛沫及接觸等防護措施。

(二) 其他人員的防護：評估現場的安全性，對其他人員發布危害警訊。

二、處理大量傷亡之措施

- (一) 細察徵兆及症狀：於處理前應先做好身體接觸的防護，進行受害人徵候的評估。
- (二) 將可能受害者移到安全區域。
- (三) 通報指揮系統。
- (四) 可率對可能受害者進行緊急除污。

三、緊急清消作業原則

- (一) 可能需清消的狀況：涵括可能受害者、應變人員、生物病原污染可疑地點、採檢及測試工具、清消設備等。
- (二) 清消作業考量：包含暴露時間、戰劑的特性及其造成影響、大量受害人員、現場掌控、資源支援狀況及災害現場證據保存等。

四、緊急大量受害人員清消除污作業

- (一) 應考量應變人員安全、清消作業原則、清消作業程序、受害狀況評估、受害人員隔離及人員除污後的檢傷分類等。
- (二) 除污原則
 1. 在緩衝區靠近污染區處實施人員除污。
 2. 上風及上坡處實施。
 3. 以低壓噴水（以噴霧或灑水）方式噴灑。
 4. 須考慮廢水的排放處置。



台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5. 架設收容以除污之授受者的庇護所，天氣不加時尤其需要，並適度隔開媒體與群眾。
- (三) 除污流程：遭受生物性病原污染，應先以大量清水噴淋稀釋後，再將表面衣物脫去，再一次沖洗後才覆蓋乾淨衣物為原則。
- (四) 受害者之除污分類：
1. 能走動者優先處置，分為有症狀者、無症狀但有證據顯示已遭受污染者，及無症狀且無明顯污染證據者三類。
 2. 無法行動者以擔架式防護罩運送，並需要立即醫療照顧者為優先。
- (五) 除污程序
1. 使用手執用繩索、噴霧器，引導受害人員通過除污走道。
 2. 使用高架式噴水系統。
 3. 採用分離式兩旁噴灑系統之除污走道。
 4. 能行動者除污步驟，以通訊引導受害者，採雙臂展開、雙腿張開、頭向後仰由上而下沖洗方式。
 5. 無法行動者除污步驟，剪開受害者衣服噴灑方式。

五、現場處理的相關措施

- (一) 犯罪現場偵查及採證。
- (二) 證據保留第一要務證據一定要妥善保存，這在任務執行上絕對需要，且在法律上應被允許。第二要務是以盡量減少參與工作之人員。
- (三) 勘查並記錄：每件事務都可能成為證據，受害者也可能提供重要的證據，盡快將所看見及採行措施記錄下來，呈報指揮官及告知其他應變人員。
- (四) 注意可能引起續發性攻擊的裝備。
- (五) 界定警戒區域：調整各區域的範圍，決定緩衝區的範圍及除污位置，與劃分現場指揮中心、傷患分類區、轉送區、後勤設備集中區、檢體簡易偵檢區及人員車輛待命區等。